

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7.18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
97.3.6 總教學中心 96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
99.3.8 總教學中心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.9.23 總教學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.12.14 總教學中心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.3.21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.5.17 總教學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10.23 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.12.6 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.1.15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5.6 總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5.29 總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.4.14 總教學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法規編修會議修訂通過
104.6.9 總教學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.5.5 總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.6.1 總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.10.4 總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.10.11 總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6.1.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11.12.21 總教學中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12.05.04 總教學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
112.6.21 11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：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，設立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由總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單位選舉主聘教授一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各單位應推選候補委員一人。

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，不足之數由召集人就校內專長、職務或資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。

委員在其任職期間，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或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，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審議重大案件時，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五人，由召集人就校內專長、職務或資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。有關重大案件之內容參見第四條。

第三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提議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職掌：

(一)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予以審(評)議。

(二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
本會審議事項之重大案件含專任(案)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覆案等。

除上述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惟有三人(含)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

二分之一（含）同意，則改為重大案件。

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五條：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。對於重大案件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（含）以上教師之審議案件。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超過二分之一在場委員決定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，迴避後至少有七人，始得繼續討論。

第六條：提案程序：

（一）除申覆案外，所有案件先由各單位提出或由中心主任提議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合聘案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，並應經主聘單位與合聘單位同意。

第六條之一：本會委員評審案件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應迴避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。不自行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，如當事人未申請迴避，應由本會主席請其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。

當事人向本會申請迴避，或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應舉其具體原因及事實，由本會以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決定之。

第七條：審議程序：

（一）重大案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
（二）其他案件除另有規定外，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
（三）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：各單位教師對於本會之升等案件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為準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